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附錄七「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七「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1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附錄七「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附錄七「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f) 附錄七「3.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提出的法律意見；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i) 上交所上市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